111年司執字017532號 財產所有人：吳耀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學甲區	光明		126	7925.00	34分之23	2,308,888元
	備考	引用88年執全880號假扣押事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吳耀進所有						

司法事務官　林豐圃　　決行

附 錄：

※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

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左：

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優先承買

股　　別：坤股

擬　　判：擬　　判